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23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一案，為維應試學生身心健
康，請貴校轉達參與鑑定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09年3月4日桃教特字第10900189232號函諒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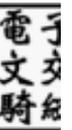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應試者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進校門時需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單一行走動線等防
疫措施，通過檢測的考生由工作人員直接引導至鑑定場
走廊；學生依個人需求評估，請自行自備口罩。

(二)配合防疫入校時間及地點如下，切勿遲到，以免影響自
身權益：

1、數理資優鑑定：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至8
時30分；下午1時至1時40分，假大有國中及平興國
中。

2、英語資優鑑定：109年3月22日(星期日)上午7時30分至8
時30分，假光明國中及中壢國中。



- (三)鑑定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，請詳閱【鑑定證】進場時間並遵守所有規定。
- (四)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場品質之安寧，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校園內未提供停車，未設置家長休息區及中午室內用餐區；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場應試，將安排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場教室之動線。
- (五)應試學生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辦理；其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電子公文
2020/03/18
12:04:32
交換章

